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上海市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沪科规〔2024〕5号

关于延长《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
管理办法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评估，2019年6月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上海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、上海市商务委员会、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印发的《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沪科规〔2019〕4号）继续施行，有效期延长至2029年6月20日。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上海市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6月2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